

5-9-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需提供财库(2020)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(单位名称)的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2025-2026年度食堂餐饮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2025-2026 年度食堂餐饮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荆门九尊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30人,营业收入为19,686,773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36,750,834.5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荆门九尊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14日